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65 (Add.13)-C** |
|  | **2023年10月31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欧洲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3 |

1.13 根据第**661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，考虑升级14.8-15.35 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；

引言

第**661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做出决议，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：

1 调查并确定需在兼容性和共用研究中考虑的、认识到*a)*至*c)*提到的所有相关场景，同时考虑最新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（ITU-R）相关建议书；

2 在WRC-23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共用和兼容性研究，以确定将14.8-15.35 GHz频段的SRS划分升级至主要业务地位的可行性，以确保保护考虑到*a)*和*d)*所述的主要业务，并顾及认识到*e)*；

3 按照做出决议，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2所提研究的结果，确定技术和规则条件，

在此研究期内，ITU-R制定了包含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新的ITU-R SA.[15 GHZ SRS SHARING]号报告初步草案，以便确定将14.8-15.35 GHz频段内的空间研究业务（SRS）划分提升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行性，以确保对主要业务的保护。

欧洲邮电大会主管部门（CEPT）支持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修改，促进将14.8-15.35 GHz频段内的空间研究业务（SRS）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，同时保护在该频段和相邻频段中已划分的业务。

CEPT支持引用拟议脚注中的epfd数字，以便保护射电天文业务（RAS）。上述内容来自向ITU-R 7B工作组回复的联络声明，ITU-R 7D工作组发出的联络声明（7B/62号文件）。

欧洲共同提案根据CPM报告中的方法D拟定并提出以下规则措施：

– 将14.8-15.35 GHz频段内SRS划分地位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地位，并规定避免对14.8-15.35 GHz频段现有主要业务系统施加限制。

– 解决SRS与航空移动业务（AMS）之间的共用和兼容问题。虽然建议将SRS划分地位升级为主要业务，但目前关于AMS对SRS地球站影响的研究认为需要较大的水平间隔距离，以避免超过SRS门限值，从而对AMS系统造成限制。因此，建议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，条件是SRS不得要求AMS的保护。

– 为RAS提供进一步的保护。

– 避免在该频段使用深空飞行任务，因为没有对这些飞行任务的影响进行研究。

– 为了解决SRS接收机可能受到固定业务（FS）发射影响的可能性，提出了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修改，条件是SRS不得要求FS的保护。

– 废止第**661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，因为不再需要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EUR/65A13/1#1832

14.5-15.4 GHz

|  |
| --- |
| **划分给以下业务**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**14.8-15.35** **固定** **移动** **空间研究** ADD 5.A113 ADD 5.B113 ADD 5.C113  ADD 5.D113 ADD 5.E113 ADD 5.F113 5.339  |

ADD EUR/65A13/2#1833

5.A113 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，空间研究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移动业务航空器台站的保护。第**5.43A**款和第**9.18**款不适用。（WRC‑23）

ADD EUR/65A13/3#1834

5.B113 在相邻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，空间研究业务地球站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（pfd）不得超过−145.6 dB(W/(m2 · 1 MHz))，以保护14.8-15.35 GHz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业务台站。第**9.17**款不适用。（WRC‑23）

ADD EUR/65A13/4#1835

5.C113 空间研究业务电台不得对使用15.35-15.40 GHz频段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（第**29.13**款适用）。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操作的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地）（空对空）non-GSO卫星系统中的所有空间电台，在15.35-15.40 GHz频段内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须（epfd）符合ITU-R RA.769-2和ITU-R RA.1513-2建议书中规定的保护标准，并使用
ITU-R M.1583-1建议书中给出的方法和ITU-R RA.1631-0建议书中描述的射电天文天线辐射方向图。

 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操作的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地）（空对空）的GSO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在15.35-15.40 GHz频段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（pfd）须符合ITU-R RA.769-2建议中规定的保护标准。（WRC‑23）

ADD EUR/65A13/5#1836

5.D113 为保护15.35-15.4 GHz频段中的射电天文业务，在15.35-15.4 GHz频段上实施观测的任一射电天文台站，在14.8-15.35 GHz频段地对空方向上操作的空间研究台站，在15.35-15.4 GHz频段中的50 MHz带宽内，不得在超过2%的时间里超过−156 dB(W/m2)的功率通量密度水平。（WRC‑23）

ADD EUR/65A13/6#1837

5.E113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，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划分仅限于在距地球2 × 106公里范围内操作的空对空、空对地和地对空卫星系统。空间研究业务对此频段的其他使用均为次要业务地位。（WRC‑23）

ADD EUR/65A13/7#1854

5.F113 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，空间研究业务电台不得要求固定业务电台的保护。第**5.43A**款和第**9.18**款不适用。（WRC-23）

第21条

共用1 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

第V节 –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

MOD EUR/65A13/8#1838

表**21-4**（续）（WRC-23，修订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频段 | 业务\* | 水平面上到达角（δ）的限值dB(W/m2) | 参考带宽 |
| **0°-5°** | **5°-25°** | **25°-90°**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| 13.4-13.65 GHz（1区） |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（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 | **0°-25°** | **25°-80°** | **80°-84°** | **84°-90°** | 4 kHz |
| −159 + 0.4δ19 | −149 19 | −149 − 0.5(δ − 80) 19 | −151 19 |
| 14.8-15.35 GHz | 空间研究（空对空）（空对地） | −145.6 | 1 MHz |
| 17.7-19.3 GHz 7, 8 |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卫星气象（空对地） | °-5° | °-25° | 25°-90° | 1 MHz |
| –115 14, 15或–115 – *X*13 | –115 + 0.5( – 5) 14, 15或–115 – *X* + ((10 + *X* )/20)( – 5) 13 | –105 14, 15或–105 13 |
| −120 16 | −120 + (8/9)(δ − 3) 16 | −112 +(7/13)(δ − 12) 16 | 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
SUP EUR/65A13/9#1839

第661号决议（WRC-19）

审查将14.8-15.35 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的次要业务
划分地位可能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地位

**理由：** 基于对14.8-15.35 GHz频段内划分向主要地位的拟议升级，无需开展更多研究，因此，可以废止该决议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